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水函〔2023〕13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准予武乡县蟠龙污水处理厂设置 入河排污口的决定

武乡县惠众水务运维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长环发〔2022〕83号）要求，我局对《武乡县惠众水务运维有限公司（武乡县蟠龙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和现场核查。经审核，决定准予下述事项：

一、武乡县蟠龙污水处理厂位于武乡县蟠龙镇上北漳村东北约450m处，2009年7月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09〕182号对《山西省武乡县蟠龙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及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5年12月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函〔2015〕354号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废水总排口建设有废水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设备，2018年11月通过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007242700736003Y。2023年12月6日，该

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并备案，备案号：202314042900000081。

二、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0t/d，处理后 COD、氨氮、总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限值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规定。

三、该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武乡县蟠龙镇上北漳村蟠洪河左岸，其坐标为东经 113°4'23.83"，北纬 36°44'57.36"，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已建成运行。排放方式为连续性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编码 CF-140429-0003-SH-WS。

四、该项目排入水体为蟠洪河，按照《长治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蟠洪河武乡工业农业用水区二级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Ⅲ类。

五、你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运行，杜绝超标排放，预防事故性废水排放。同时要加强入河排污口及沿线管渠的日常检查，避免其他来水或管渠接入，并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要按照《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HJ1309—2023），在取得同意设置决定后 3 个月内，完成包括监测点设置、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等内容的入河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七、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设置审核手续。

八、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好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经办人：水生态环境科 杜凯

联系电话：2182298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武乡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武乡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抄送：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



抄送：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